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Guangzhou Hangzhou Tianjin Kunming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Guiyang
Urumqi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6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6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	11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	14
二、结论意见	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博士眼镜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博士眼镜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426/FY/2019-164

致：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依据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博士眼镜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起草说明》、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和《实施考核办法》，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秋、刘之明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3.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5.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王扬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将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8.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秋、刘之明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激

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以及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 11.46 元/股调整为 11.26 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 名调整为 24 名，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60.00 万股调整为 158.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8.00 万股调整为 126.00 万股，预留 32 万股不变。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授予日，以 11.26 元/股的价格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6 万股。

9.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2）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0.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本次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授予日，以 11.26 元/

股的价格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6.00 万股。

11. 2018 年 6 月 23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鉴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以及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最终登记数量为 1,210,000 股，首次授予对象共 23 名，首次授予价格为 11.26 元/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

12.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26 元/股。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并已办理完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13.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4 月 18 日为授予日，以 10.91 元/股的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 万股。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计划（草案）》审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4 月 18 日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10.91 元/股的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 万股。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14.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4,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4%。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一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同意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对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4,600 股,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 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①上述“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核算依据。②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的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只有公司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时, 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具体各期解锁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12 个月。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条件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右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该项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右列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该项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8年度营业收入566,055,654.27元，净利润54,573,728.93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471,321,887.98元，净利润45,757,964.66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10%，净利润增长率为19.27%，2018年度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的计算公式如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①2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90分以上，本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90分以上(含90 分)	100%	②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80分(含80分)-90 分(不含)	80%	
	70分(含70分)-80 分(不含)	60%	
	60分(含60分)-70 分(不含)	20%	
	60分以下(不含 60 分)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21 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4,6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5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现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股)
杨 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209,808	83,923	125,885
刘之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139,872	55,949	83,923
张晓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139,872	55,949	83,923
何庆柏	副总经理	100,000	139,872	55,949	83,923
郑庆秋	副总经理	100,000	139,872	55,949	83,923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计 16 人)		620,000	867,203	346,881	520,322
合计 21 人		1,170,000	1,636,499	654,600	981,899

注①：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98396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87169 股。表中“现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

注②：激励对象中杨秋、刘之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晓明、何庆柏、郑庆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条件、对象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 丹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卓檀

林 彤

2019 年 6 月 25 日